

正本

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6-11樓

承辦人：吳欣芳

電話：02-2380-2689

傳真：02-2380-5257

電子信箱：Cynthia_wu@agribank.com.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農金庫總業三字第1132551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全國農業金庫113年度獎學金」活動簡章，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農業相關系所學生認識農業金融業務，培育未來農業金融相關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茲檢送旨揭活動簡章(如附件)。

二、旨揭活動簡章重點摘要如下：

(一)作業期間：申請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截止，預計於10月底前公布獲獎名單。

(二)申請條件：

1、學校系所：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院校農林漁牧、自然資源、生物科技、商學管理、資訊、永續發展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學生。

2、名額：15名。

3、資格：

(1)就讀學士班2~4年級或碩士班1年級。

(2)若為學士班4年級學生(無論是否就讀相關系所)，限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者。

(3)限本國籍在學學生，延畢生以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班學生不得申請。

(4)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5)就讀系所教授推薦函2份。



(6)如為農家子弟(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身份者)、清寒家庭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評選時將酌予加分。

(三)獎學金額度及領取期間：經審查通過之得獎者，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

(四)其他：

1、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若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本公司將不予錄取；經錄取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2、申請人如曾獲取本公司歷年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若違反前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經錄取者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三、申請人請依旨揭活動簡章第伍點(申請程序)，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掛號郵寄至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10樓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發展部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13年度獎學金」。

正本：各農漁會、各大專院校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全國農業金庫113年度獎學金」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培育未來農業金融相關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舉辦本活動。

貳、實施學校系所、名額及作業期間

一、學校系所：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院校農林漁牧、自然資源、生物科技、商學管理、資訊、永續發展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學生。

二、名額：共十五名。(凡就讀農林漁牧、自然資源、生物科技系所之學生，得優先考慮，其所占名額以總核定名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另保留資訊相關科系二名)

三、作業期間：本獎學金申請期間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截止，預計十月底前公布獲獎名單。

參、申請資格

受理對象如下：

一、目前就讀學士班二至四年級；碩士班：一年級。

二、若申請者為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無論是否就讀相關系所)，限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者，始具申請資格。

三、限本國籍在學學生申請；延畢生以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班學生不得申請。

申請資格如下：

一、成績審查標準期間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

二、成績審查標準期間之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

申請時之年級		成績審查標準
學士班	二年級	學士班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
	三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及三年級上學期成績
	四年級	學士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及四年級上學期成績
碩士班	一年級	學士班四年級下學期成績及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成績

三、就讀系所二位教授推薦。

四、無領取其他相似性質之獎學金。

五、符合上述資格者，如為農家子弟(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身份者)、清寒家庭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評選時將酌予加分。

肆、獎學金額度及領取期間

經審查通過之得獎者，每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具第柒點第一項第一、二款情形者，本公司得向得獎者請求返還所領獎學金。

伍、申請程序

凡符合申請條件者，請詳實填寫相關表格，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除本項第七款外，如有缺件或內容不齊全之情況，視同資格不符：

一、「全國農業金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如表一)

二、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如表二)；學士班四年級申請人請檢附已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證明文件。

三、近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乙份(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校使用 GPA 者亦可)，並加蓋學校印信。

四、獎懲紀錄證明。

五、自傳(如表三)。

六、教授推薦函二份(如表四)，分別請推薦教授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交申請學生連同其他申請資料一併寄出。

七、如為農家子弟(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身份者)、清寒家庭或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乙份。

八、特殊表現之證明，如專利或專業證照等。

申請人將前項備審資料依序置入信封後，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以利後續作業。

陸、評選及公告

一、本公司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與評選。

二、經本公司評選得獎者，除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外，同時發函至各得獎學生系所辦公室協助公告得獎名單。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若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或申請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本公司將不予錄取；經錄取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 二、申請人如曾獲取本公司歷年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學金，若違反前述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經錄取者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
- 三、得獎者於畢業前取得農業經濟學、農產運銷學、會計學、行銷相關學科、貨幣銀行學、經濟學、統計學及資訊相關學科，合計至少十二學分者，畢業後參加本公司新進人員招募得優先錄取。
- 四、本公司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獎學金之權利。

表一

全國農業金庫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 (目前就讀年級)	學士班：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碩士班： ☐ 一年級	
系所名稱	大學 系/所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短期服務地點意願調查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 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請擇一勾選)			
是否已受領其他獎學金	☐ 是，獎學金名稱：_____ ☐ 否。		是否曾獲取農業金庫歷年獎學金	☐ 是，年度：_____ ☐ 否。
☐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者，將依本辦法之規定取消申請資格。 ☐ 本人已詳盡閱讀本獎學金簡章，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並同意全國農業金庫查核申請之任何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確認表				
☐ 本獎學金申請表 ☐ 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考取相關系所碩士班證明文件(大四學生提供) ☐ 近二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含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並加蓋學校印信) ☐ 獎懲紀錄證明 ☐ 自傳(800-1,000字，內容須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對農業金融之看法與建議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 教授推薦函 ☐ 如為農家子弟(直系親屬具備農漁保身分者)、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注意事項： 1. 本表可以書寫或電腦打字，請勿擅自變更欄位內容，簽名處請本人親筆簽名。 2. 標示「*」欄位由全國農業金庫填寫。				

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稱本公司)獎學金活動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相關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獎學金，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獎學金活動、人員招募及舉辦相關活動等特定目的，為辦理您的獎學金申請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原則及以下方式為之。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自傳、教授推薦函、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獎學金活動所需資料中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性別、照片、身分類別、出生日期、E-mail、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學校、系所、年級、專長、興趣、家庭背景、家庭狀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公司含所屬人員基於獎學金活動之審查，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將您提供申請表中「自傳」、及「教授推薦函」之正本含掃描檔予獎學金審查人員參考，其餘資料由本公司備存。您的個人資料將自留存登錄個人資料之日起至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資料所訂之保存年限內被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及利用對象之國內所在地。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予以合理利用，並依法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刪除，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

若您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受理獎學金申請，尚祈見諒。

☐經本公司向您告知上開事項，您已清楚瞭解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二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表三

自傳

自傳

注意事項：

1. 本自傳表可以書寫、電腦打字等方式，版面不足時可自行調整。
2. 800-1,000 字，須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對農業金融之看法與建議及未來生涯規劃等。
(字數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

表四

教授推薦函

申請人資料			
被推薦人姓名		系所名稱	
推薦教授資料			
推薦教授姓名		職稱	
推薦理由			
推薦教授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本推薦函可以書寫、電腦打字等方式，欄位不足時可自行調整。